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
-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戴委員嘉明(請假)、林委員于竝、王委員寶萱、王委員世信(孫助教斌立代)、張委員乃文、張委員啟豐(林助教祐聖代)、王委員俊傑(孫副教授士韋代)、李委員道明(楊講師宗穎代)、林委員奕秀、馬委員傳宗、邱委員賜蘭、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
- 伍、列席人員：人事室蔡主任旻樺、電影創作學系楊講師宗穎、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涂講師維政(請假)、侯助教慧敏、裴靈小姐、戲劇學院王助教政中、林技術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請假)、舞蹈學院吳文安老師(請假)、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請假)、課指組陶藝社燒陶空間管理人員簡助教秀芬
- 陸、主席致詞：

環安衛的工作在本校絕非聊備一格，在此重申，環安衛的工作是在防患未然。事實上環安衛的每件工作，點點滴滴都在影響著、甚至牽動著可能發生的危險，包括呼吸的空氣(工作場所空氣流通、溫度等等)。學校有許多工作室和工作場合，都有很多器械、機具和系統，只要有一個環節出了小小的差錯，都會造成人員傷害或致命的可能，這都不是我們希望碰到的，所以環安衛的會議其實有一定的程度是要提醒大家，特別是在很多的工作守則及作業規範上，要能理解遵守並且有一定的危害認知，這個認知隨著整個大環境的改變，是應該有其重要性的。近來在校園中發現很多辦公室把印表機放在同仁座位附近，印表機會產生化學粉塵，應該單獨放在一個小小的角落裡。很多事情小到大，輕到重，很多細節都可以更細心的注意，要以更審慎的態度看待環安衛這件事。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附件 2，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期(106.11.15~107.4.30)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期(106.11.15~107.4.30)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	本校辦理單位
<b>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b>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第 15 次)。	107.01.09	營繕組
委託專業認證機構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106.12.18-106.12.19	營繕組、圖書館
飲用水水質監測。 ■ 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1 月每季檢測 28 台, 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每季 1 次 106.10 及 107.01 季檢。	事務組、衛保組
水塔清洗及水塔水質檢測與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水塔水質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水塔: 檢測全校 24 個水塔, 檢驗結果均符合。 ■ 餐廳出水口: 檢測全校 5 個餐廳出水口水質, 檢驗結果均符合。	每半年 1 次  107.01.24 107.01.26	營繕組、衛保組  保管組、衛保組
綠色採購宣導。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截至 4 月底止達 90 %。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事務組
資源回收管理。	每月 3~4 次	保管組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每月 5 日前	環安室
<b>職業安全管理</b>		
<b>職醫臨場服務</b> ■ 原則上預計每年 3、6、9、12 月上旬(並配合本校或職醫需要時間作必要之調整), 依職安法規定, 各辦理 1 次到校臨場服務, 由本校付費辦理。 ■ 職醫臨場服務已洽接於 6 月實施。	107.5.4 合約用印中 預計 107 年 6、9、12 月上旬。  107.4.27 申購 107.5.4 合約用印中 預計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第一次職醫臨校服務。	環安室 人事室 衛生保健組(如有需求, 提供場地)  環安室、人事室
<b>職護招聘</b> ■ 依職安法簽辦增聘本校職安護理師 1 名。經 106 年 5 月 2 日及 11 月 23 日等 2 次招聘, 均未招聘成功。	107.04.30 奉校長簽核為依會辦意見辦理。  107.05.02 與事務組討論招標規範內容。並	環安室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	本校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教育部轉勞動部來函及職安法再簽辦以特約或專任方式增聘本校職安護理師 1 名。</li> </ul>	著手研擬中。	
<p>本校進出實習場所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完成「防火管理人回訓」課程、汪助教益華及江二等專員金樹完成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課程，並取得上課證明，依環安衛委員會決議，由本室支付教育訓練費用。</li> </ul>	107.3	環安室、各實習場所。
<p>辦理美術系石雕教室勞工作業環境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 年 3 月辦理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並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li> </ul>	107.03.22	美術系、環安室
<p>本校因應職安法修正，凡受薪勞工需依法辦理一般健康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方式及相關事宜由本室召集人事室、主計室與學務處等單位進行討論</li> <li>■ 簽辦本校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li> <li>■ 有關 107 學年度勞工健康檢查計畫預計於 107 學年開學實施。</li> </ul>	<p>107 年 3 月 14 日</p> <p>107 年 3 月 30 日簽呈 107 年 4 月 17 日核定 預計 107 年 10 月 23 日</p>	環安室、人事室、衛保組、諮商中心
<p>參加教育部辦理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議。</p> <p>與勞檢處、高雄醫學大學環安室黃管理師等人交流環安業務管理方式及相關作業處理程序。</p>	107 年 3 月 23 日	環安室
<p>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相關規定及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1789500 號來函指示，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計畫。</p>	107 年 4 月 13 日各單位回覆後修正完成。	
<p>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實習場所及危險機械設備資料更新。</p>	107.4.20	環安室、各實習場所
<p>本室每週由專人至各實習場所巡</p>	每週辦理，並留存照片	環安室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	本校辦理單位
檢，必要時通知相關單位，並留下巡檢紀錄。	紀錄。	
災害防救管理		
委託廠商「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至106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業務，持續辦理第13及14次監測作業並檢送監測報告書，依報告結論尚無觀測到重大異常情形，因本次監測服務契約期限已屆期，業務單位重新公告徵求新廠商，業於107.4.3完成評選作業。	107.1.2 107.3.15	營繕組

決 定： 洽悉。

案由三：本校本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經提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簽核在案。修正內容為增列勞工代表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並由第二類事業場所勞工人員投票(含校務基金聘僱同仁)推選2名為委員。
- 二、上揭第二類事業場所勞工人員由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檢視，再由本室以電子郵件送請人事室及相關人員確認後，本校符合資格者計有28名。旋於107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選舉並依法公告名單10天，投票日期為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假環安室辦公室舉行投票，由28名選舉人以每票2名投票互選2名為委員，2名為後補委員。當日上午9時由人事室林秘書鳳娥簽封票箱，同日下午3時截止投票後即行開票作業，由環安室陳主任約宏為開票人、人事室林秘書鳳娥為監票人、環安室兼任職員呂組員昌祺為唱票人、鄒三等專員宜君為計票人，下午3時20分完成開票及計票程序。
- 三、本次選舉符合投票資格者28名，共有24名投票，共發出24張選票，剩餘4張票，有效票24張，無效票0張，每張選票最多選

出 2 名。開票結果，依得票數多寡序為：環安室鄒三等專員宜君得票數為 16 票、主計室蔡美霞小姐得票數為 7 票，以上 2 員為本次勞工代表，任期 2 年，環安室施金全先生 6 票為第一順位候補人員，陳一等高級工程師鴻興 5 票為第二順位候補人員。

四、選舉結果及任期於本(107)年 4 月 16 日簽陳校長核定在案，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二年一任。

決 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1789500 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主要包括依據、目的、定義、權責、應辦事項、本計畫執行紀錄保存期限及本計畫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等項目。
- 三、經本室參酌各校計畫擬定情形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提供指引，據以作成本計畫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於本(107)年 3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送本校一、二級主管審視後，於本(107)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回覆本室，並由本室依修正意見草擬如附件 3。

擬 辦：通過後擬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

決 議：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又同法第 6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規定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爰刪除本計畫中有關校長權責之相關文字。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草案)，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1789500 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主要包括依據、目的、適用範圍、權責、應辦事項、本計畫執行紀錄保存期限及本計畫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等項目。
- 三、經本室參酌各校計畫擬定情形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提供指引，據以作成本計畫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於本(107)年 3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送本校一、二級主管審視後，於本(107)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回覆本室，並由本室依修正意見草擬如附件 4。

擬辦：通過後擬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

決議：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又同法第 6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規定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爰刪除本計畫中有關校長權責之相關文字。
- 二、本計畫內容參、權責之六、(一)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人因傷害資訊或肌肉傷害狀況，經當事人同意後協助提供。」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1789500 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主要包括依據、目的、定義、權責、應辦事項、本計畫執行紀錄保存期限及本計畫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等項目。

三、經本室參酌各校計畫擬定情形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提供指引，據以作成本計畫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於本(107)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送本校一、二級主管審視後，於本(107)年4月13日(星期五)回覆本室，並由本室依修正意見草擬如附件5。

擬辦：通過後擬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

決議：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又同法第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爰刪除本計畫中有關校長權責之相關文字。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玖、主席裁示事項：

一、上次會議中所提及美術系石雕教室前(臨關渡平原側)帶狀石材堆置區是地質敏感區，請美術系先處理石材移置問題。待石材移置後，請總務處將此帶狀區域綠化。

二、電算中心工作環境部分有不見天日之情形，請孫主任應特別注意空調換氣以提昇空氣品質，並協助其綠美化。

三、各系所實習工廠(例如戲劇系帶學生做道具、展演藝術中心工廠等)，都要請學生在製作時特別注意安全，再次不厭其煩地提醒師生。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40分。